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友才



(簽章)

總經理：

徐光明



(簽章)

總稽核：

陳永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瑞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銀行子公司】</b>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理專竄改理財商品文宣資料及對帳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均須由第二人核驗簽章。</li> <li>2. 商品文宣資料改以 PDF 檔製作，並嚴禁理專在交付客戶之文件上加註任何說明。</li> <li>3. 加強投資款項進扣帳之控管機制。</li> <li>4. 檢討臨櫃列印對帳單之權限；客戶申請不寄送對帳單，須以書面提出，並經主管核准。</li> <li>5. 啓用「語音宣讀錄音系統」播放「投資人須知」，由理專當場與客戶確認，並錄音存證。</li> <li>6. 初任理專應簽署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加強職業道德規範之宣導及在職訓練。</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辦理。</p>
<p><b>【票券子公司】</b> 加強辦理股權商品投資規劃與交易執行人員進行個人投資行為之管理。</p>	<p>修正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交易員行為規範注意事項」，明訂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之個人行為規範與禁止行為；且增訂股權商品交易員應出具切結書，承諾於公司有需要時，同意配合辦理個人所有往來帳戶交易明細之查詢。</p>	<p>已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善。</p>